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8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德發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76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董德發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董德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1年2月8日11時34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溪湖店賣場內，徒手竊取由施燕燕所管領、擺置在生鮮調理區貨架上之鴨肉貢丸1盒（價值新臺幣58元）得手後，藏放在其穿著之外套內，旋轉身至另一側冷藏鮮奶區貨架前，將前開竊得鴨肉貢丸之商品標籤撕除，再藏放其外套內，僅持其他商品至櫃檯結帳即離去。嗣施燕燕發覺商品短少，乃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報警循線查獲。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

01 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
02 86號判決參照）。再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
03 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
04 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
05 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06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07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08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參照）。

09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此犯行，無非以證人施燕燕於警詢及偵訊時
10 證述、收銀機銷售查詢暨銷售明細聯、現場照片、監視器錄
11 影擷取畫面照片及光碟、勘驗筆錄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
12 告堅詞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案發當天，我雖然有去全
13 聯購物，但沒有偷鴨肉貢丸等語。經查：

14 （一）本院勘驗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於111年2月8日上午11
15 時34分19秒至36分56秒，被告雖有至放置鴨肉貢丸前之冷藏
16 櫃觀看物品，並有拿取2個物品離開；又於同年月日上午11
17 時38分15秒至25秒，被告從口袋拿出1個物品，並在上面摩
18 擦，接著放回口袋等情，此有本院勘驗程序筆錄在卷可稽
19 （見本院卷第38、39頁），是從監視器錄影光碟無法看出被
20 告有放置任何物品進入口袋，且無法清楚看出被告從口袋內
21 拿出之物品確實為鴨肉貢丸，自無從以監視器錄影光碟認定
22 被告有偷取鴨肉貢丸。

23 （二）至證人施燕燕雖於偵訊時證述：可以從監視器錄影畫面看到
24 被告拿鴨肉貢丸，並放入他的外套，且被告將外套內的鴨肉
25 貢丸拿出來撕標籤後，再放入口袋云云（偵卷第87、88
26 頁），然與警詢時證述：從監視器畫面無法看出被告是拿取
27 什麼物品及數量等語不一致（見偵字卷第12頁），亦與本院
28 上開勘驗程序筆錄所載不符。又經本院於審理時再次播放上
29 開監視器錄影光碟與證人施燕燕確認，其於本院審理時證
30 述：本案是因為鴨肉貢丸庫存數量短少，且被告之前有拿過
31 別人的東西，我們才會看監視器畫面，看被告是不是也有偷

01 鴨肉貢丸；我沒有辦法從監視器畫面中看到被告有將鴨肉貢
02 丸放入口袋，也沒辦法判斷被告所拿取之物品為何，亦無從
03 判斷被告從口袋拿出來之物品為何等語（見本院卷第71至77
04 頁），顯見證人施燕燕於偵訊時之證述應有誤認之情形，是
05 其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應較為客觀而可採信。故無從以證
06 人施燕燕於偵訊時之證述，證明被告確有本案竊盜犯行。

07 (三)另檢察官所舉之現場照片僅能證明現場情況。又收銀機銷售
08 查詢暨銷售明細聯，僅能證明被告於案發當天購買之物品，
09 均不能以此遽論被告有本案竊盜之犯行。

10 四、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讓本院為被
11 告有罪之認定，揆諸前開說明，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由檢察官何金陞、詹雅萍到庭執
14 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1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彥志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于淑真